

# 浅析建筑工程施工后期安全管理

王晓鹏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工程建设领域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基本建设规模逐年增大,科技含量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日益增多,工程技术风险日益突出,建设工程投资主体日趋多元化,建筑施工生产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建筑施工领域的这些新变化,使安全生产和监管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笔者通过分析造成建筑施工后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下降、安全隐患增多的原因,提出了加强管理的措施和对策。

**关键词:**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中图分类号:**F426.9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关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大局,依法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地遏制建设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是当今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重要工作。

建筑工程主体施工结束,进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阶段(简称建筑工程施工后期),此阶段的施工特点是:工种多、人员杂、场地紧、交叉作业多、机械设备、用电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维护难<sup>[1]</sup>。建筑施工后期的这些特点,给安全管理带来了许多困难,是事故多发阶段。

## 1 原因分析

造成建筑施工后期安全管理难、危险因素多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sup>[2]</sup>:

1)建设单位直接将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多个施工单位施工,土建施工单位对这些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发生经济往来的施工企业,一是没有管理责任,二是无法进行管理;建设单位的主要精力放在工程的进度和造价控制方面,对安全生产往往不够重视,或疏于管理,或管理能力不足。

2)在施工后期,土建施工企业因主体工程已经施工完成,剩余工作量一般较少,管理力量大部分陆续撤离施工现场,使现场安全管理更为薄弱。

3)各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对土建单位提供的脚手架、井架、施工升降机、电箱等只有使用的权力、没有维护管理的责任。

4)施工现场缺乏总体协调,各参建单位各自为政、管理无序,造成现场混乱、施工隐患增多,且无人

组织力量排除。

## 2 对策和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后期安全管理的关键是“改善总体协调、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加强技术措施”<sup>[3-5]</sup>。

### 2.1 改善总体协调

第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招标和施工总承包制度,严禁将外墙保温、装饰装修和水电暖、空调通风、消防、门窗、设备安装等项目肢解发包。确需分包的项目,应由总承包企业在工程主体封顶前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队伍;第二,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一个安全生产协调管理组织,统一指挥施工现场施工进度、现场布置、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等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工作;第三,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调管理制度。包括:协调会议制度(应明确会议时间、出席对象、议事规则)、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第四,开展日常协调管理。包括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统筹安排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宜和组织检查落实情况、开展评比等几个方面。

### 2.2 落实安全责任

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总、分包之间安全管理的权力、义务、责任,明确双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人,明确施工现场施工设备、安全设施的交接、使用、管理、维护等环节的手续和安全责任。

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联系人应到岗到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接受现场安全生产协调小组的管理,贯彻协调会议精神;主动与相关单位取得

联系,协调处理生产安全事项;向现场安全协调小组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生产安全问题和现场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问题;加强安全巡查,及时制止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要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班组、操作工人讲清作业内容、作业条件和环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危险性和发生危险时的自救措施和报警方式。

### 2.3 强化安全监控

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现场安全员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实施严密的监督、检查、控制,确保协调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及时制止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协商解决协调会议未尽事宜和突发事件;确保现场有序施工、安全施工。有条件的,可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及时掌握安全动态,实行远程控制,提高工作效率。

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总承包、分包和塔吊拆装等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安全职责履行以及大型机具和重要材料进场的审查,强化对施工后期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控,完善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监理通知书、例会记录等档案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监理工作。

各级建筑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结合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检查建设各方职责履行情况,对存在问题的施工现场,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对未签订分包合同,总承包单位擅自给肢解发包项目提供水、电、机具等作业条件的,给予总承包单位责令停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

### 2.4 加强技术措施

工程建设各方要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后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对外墙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高

空作业、施工用电、塔吊等起重设备拆除、各专业工种的交叉作业、施工用火及消防措施等方面应严格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与到位。

## 3 结论

当前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制困难较大,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情况较为普遍。而《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仅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的安全管理总体责任做出了规定,对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总体责任未作规定,客观上形成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体协调管理的盲区,对现场安全管理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 响。笔者认为:要确保建筑施工后期的安全生产,必须在“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制”和“落实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总体协调责任”这两者之间做出选择。在当前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制困难较大的情况下,采取后者较为现实。所以,政府应当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施工现场生产安全协调责任,促使建设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使建筑工程施工后期生产安全管理走向有序、规范,实现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参考文献:

- [1] 董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M].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
- [2] 张飞旌,王磊明,赵汉. 我国建筑安全事故原因探析及对策研究[J]. 基建优化,2005(1):25.
- [3] 刘蓓华. 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理念创新[J]. 建筑管理现代化,2008(5):72-74.
- [4] 解崇晖. 建筑工程施工后期安全隐患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J]. 中国新技术新产品,2010(4):172.
- [5] 刘长滨,龙英. 减少建筑安全事故的对策分析[J]. 建筑安全,2006(1):42-44.